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17號國海廣場2號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詹艷景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替任徐衛兵女士，詹艷景女士的任期(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開始)與本屆董事會一致，以及審議通過詹艷景女士的袍金(如本公司通函所載)。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國建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簽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持續關連交易、存款服務上限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及財務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B) 謹此批准及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的上限，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不時存放於財務公司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更多詳情載於通函，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印、蓋章、執行、完成、交付、辦理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辦理彼酌情認為使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生效及得以執行所必需、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件，並在彼酌情認為合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性質並非屬重大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曹江林
董事會主席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徐衛兵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本着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就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六)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本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股東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以作資料提供之用。
- (8)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9)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 中國
北京市海澱區
復興路17號
國海廣場2號樓
電話：(+86) 10 6813 8300
傳真：(+86) 10 6813 8388
- (10)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11)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 (12)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僅供識別